

人壽保險 — 意外保障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PAC SELECT 2

每段旅途 由我們全程守護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為您提供必須的意外保護，
充分滿足您的保障需要。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意外對生活的衝擊 往往讓人措手不及

無論是治療傷患所需的龐大醫療開支，還是暫失工作能力造成的額外經濟負擔，都讓您的康復過程加添變數。

因此，AIA特別為您設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附加契約，為意外導致的受傷、殘廢及身故提供保障。縱然面對突如其來的緊急事故，您亦能及時獲取必要的財政支援。

保障一覽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意外醫療賠償	每日住院現金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附加契約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70歲	15日至70歲	18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85歲	至76歲	至65歲
保單貨幣	港元/澳門幣/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根據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而定		

保障範圍	
基本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雙倍利益賠償身故體恤津貼續保利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自選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醫療賠償每日住院現金



意外死亡及 斷肢賠償

一旦意外發生，各種繁瑣費用、家庭開銷、樓宇按揭等支出將紛湧而至，令您無法專注康復。如受保人(即附加契約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遇上意外並於180日內出現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所列之創傷，「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都會根據保障一覽表向您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減輕您與家人的財務負擔。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如在受保人18歲或以上時不幸遇上意外，並於180日內導致永久完全殘廢連續達12個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將向您支付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在困難時刻為您與家人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

當該殘廢自確診後持續12個月，您在第13個月開始將可每月獲得相當於保額1%的賠償，最長可達100個月。

不論受傷次數多少，只要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總額未達到保額的100%，此附加契約仍然生效。而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之後，保額和保費均會相對地減少。



雙倍利益賠償

意外，往往無法預料。如受保人在以下情況遇上意外而導致身故、斷肢或永久完全殘廢，「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的雙倍利益賠償將為您帶來雙倍的保額：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陸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巴士、旅遊巴士、火車/港鐵、的士或飛機等
- 乘搭載客升降機(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除外)
- 於戲院、公眾大禮堂、酒店、學校或醫院發生火警
- 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於香港或澳門因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身故體恤津貼

萬一受保人不幸身故，「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將向受益人賠償相等於保額的1%一筆過的身故體恤津貼。此外，在您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計劃下，就此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上限為10,000港元/澳門幣或1,300美元。



續保利益

在本計劃的續保利益下，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保額在首五年內每年會自動遞增5%，即最多可獲合共25%的額外保額，而您毋須繳付任何額外保費就可享有此更高保障。不論本公司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同一受保人繕發的保單數目有多少，在所有適用的保單下合共可獲的續保利益最高為200,000港元/澳門幣或25,000美元。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為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居民，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其個人賠償總額為5,000,000港元/澳門幣或625,000美元(包括由我們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繕發的所有保單)
-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意外醫療賠償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我們會向您賠償意外後52個星期內產生的一系列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包括多項必須的治療及醫療服務，直至每宗意外的個人賠償額上限為止。



每日住院現金

倘若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因染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院治療，將可獲賠償每日住院現金。因每宗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而導致的同一次住院，其每日住院現金之賠償可長達90日。



保障、保額及保費

不論受保人是成人或兒童，「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都可讓您自選保障範圍。投保時，成人的年齡須介乎18至70歲(投保每日住院現金的年齡須介乎18至60歲)，而兒童則須介乎15日至17歲。本計劃的最高保障年期至受保人85歲(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76歲(意外醫療賠償)及65歲(每日住院現金)，或直至基本保單期滿、被退保或終止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須繳付的保費將根據所選的保障及保額而定。如欲投保自選附加保障(包括意外醫療賠償及每日住院現金)，您須先投保基本保障(包括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本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保費的權利。



不同貨幣選擇 配合您的需要

此附加契約可附加於任何指定基本保單內，令您得到更廣泛的保障。而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必須與基本保單相同，包括美元、港元或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喪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4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5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6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9 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一節關節	30%/15%
b. 左手兩節/一節關節	20%/10%
14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10%/7.5%/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7.5%/5%/2%
15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6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級燒傷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a. 頭 不少於8%	100%
不少於5%但少於8%	75%
不少於2%但少於5%	50%
b. 身體 不少於20%	10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75%
不少於10%但少於15%	50%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投保限額

	最高投保額		最低投保額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8 - 70歲	15日至17歲	18 - 70歲
基本保障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300,000美元或 2,400,000 港元/澳門幣	不適用	50,000美元或 400,000 港元/澳門幣	不適用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不適用	50,000美元或 400,000 港元/澳門幣	不適用	30,000美元或 240,000 港元/澳門幣
自選附加保障				
意外醫療賠償 (每次意外最高賠償)	基本保額之 20%或不多於 10,000美元或 80,000 港元/澳門幣， 以較低者為準	基本保額之 20%或不多於 2,000美元或 16,000 港元/澳門幣， 以較低者為準	2,500美元或 20,000港元/澳門幣	1,000美元或 8,000港元/澳門幣
每日住院現金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須介乎18至60歲)	240美元或 1,920港元/澳門幣	不適用	40美元或 320港元/澳門幣	不適用

備註：

- 繳費方式須與申請之基本計劃相同。
- 此計劃只適用於受保人職業等級為1至4之內。

年繳保費率表一覽

下列年繳保費率為用作計算根據受保人現時實際年齡為此保障應支付的首年保費，並不能用作計算視為實際未來所需支付的保費。我們會在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來年實際所需支付的保費。

基本保障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雙倍利益賠償
- 身故體恤津貼
- 續保利益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保額	年繳保費率		
	實際年齡 (0-75歲)	實際年齡 (76-80歲)	實際年齡 (81-84歲)
美元/港元/澳門幣			
每1,000	2	3	4
30,000	60	90	120
40,000	80	120	160
50,000	100	150	200
60,000	120	180	240
70,000	140	210	280
80,000	160	240	320
90,000	180	270	360
100,000	200	300	400
150,000	300	450	600
200,000	400	600	800
240,000	480	720	960
300,000	600	900	1,200
400,000	800	1,200	1,600
800,000	1,600	2,400	3,200
1,000,000	2,000	3,000	4,000
1,500,000	3,000	4,500	6,000
2,000,000	4,000	6,000	8,000
2,400,000	4,800	7,200	9,600

保費率表適用於新繕發保單及續保。

自選附加保障

如欲投保以下自選附加保障，須先投保基本保障。

- 意外醫療賠償
- 每日住院現金

意外醫療賠償	
保額	年繳保費率
美元/港元/澳門幣	
每1,000	13.0
1,000	13.0
2,000	26.0
4,000	52.0
5,000	65.0
6,000	78.0
8,000	104.0
10,000	130.0
12,000	156.0
15,000	195.0
18,000	234.0
20,000	260.0
40,000	520.0
60,000	780.0
80,000	1,040.0

每日住院現金	
保額	年繳保費率
美元/港元/澳門幣	
每1	1.5
40	60.0
80	120.0
100	150.0
120	180.0
150	225.0
200	300.0
240	360.0
320	480.0
500	750.0
1,000	1,500.0
1,500	2,250.0
1,920	2,880.0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計劃是附加契約。您須繳付保費至8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至76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意外醫療賠償)或6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每日住院現金)。
2.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終止您的附加契約，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基本計劃及/或此附加契約保費(以較先為準)；
 - 我們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總額達到保額的100%；
 - 基本計劃期滿、被退保、終止或轉換為非分紅保險計劃；
 - 緊隨著受保人76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適用於意外醫療賠償)；
 - 緊隨著受保人8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緊隨著受保人6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
 - 當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被終止，自選的意外醫療賠償及/或每日住院現金亦將同時終止。

3. 如您選擇意外醫療賠償，我們保留權利隨時以不少於30日以書面通知您終止此自選附加保障。我們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此保單在終止或退保時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
4. 我們會根據受保人的職業等級繕發保單及釐定保費。保單生效後，若受保人轉換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請盡快通知我們。我們會根據新的職業等級計算適用的保費及/或可購買的保障金額，並作出相應賠償。若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不在我們的受保範圍內，我們將並無責任賠償因該職業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傷。
5.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6.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7.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就基本保障，我們不會保障下列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亦適用於「意外醫療賠償」及「每日住院現金」)：

- 戰爭、侵略、叛亂、革命、使用軍事力量或篡奪政府或軍事權力；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受保人參與或服役於海軍、陸軍或空軍執行任務；
- 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以付費乘客身分乘搭領有合格牌照之飛機除外)；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 任何種類的疾病(「每日住院現金」的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除外)；
- 已存在的情況；

9 | 意外保障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2」

- 以專業運動員身分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於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以職業司機身份值勤；
-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分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精神分裂、睡眠失調、治療酗酒或濫用藥物或任何其他由此產生的併發症，或因藥物或酒精影響導致的意外。

除以上基本保障的不保事項外，下列不保事項亦適用於意外醫療賠償：

- 健康檢查、療養、特別護理、靜養、或美容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於受保人17歲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或已診斷的矯正天生畸形所引致的醫療費用或住院費用
- 牙齒護理或手術(因意外傷害而必須接受的治療除外)

除以上基本保障的不保事項外，下列不保事項亦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

- 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療或手術，除非受保人在開始接受該項治療或手術時，本保單保障已持續有效達120日
- 美容或整形手術、屬自選性質的手術、牙齒護理或手術(因意外傷害而必須接受的治療除外)
-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 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
-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任何非合理及慣常的費用及醫療服務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產品限制

1. 指定項目的保障會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由此保單 生效後起計)
受保受傷	即時
(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 受保疾病	30日
(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 有關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 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進行的治療/手術	120日

2.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此兩項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後180日內因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損害。截斷之肢體必須列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內，或被界定為永久完全殘廢。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種斷肢，賠償只會以單一斷肢計算，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相應最高金額為準。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不適用於17歲或以下受保人。

3. 意外醫療賠償

此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後52個星期內因意外受傷而導致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4. 每日住院現金

a. 如受保人並非於受保地區接受手術，每日住院現金將會：

- 減少50%(每次住院計)；
- 以90日為上限(以同一宗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而導致「同一次住院」計)；及
- 以每日480港元/澳門幣或60美元為上限

受保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b. 如受保人因同一原因(包括因而導致的任何和所有併發症)而住院，我們只會支付一次每日住院現金。在以下情況，我們會將不同期間的入院視作同一次入院處理：

- 入院與相同或相關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有關，或與任何併發症有關；及
- 不同入院期間相隔少於90日(不包括入院或出院當日)。

5. 「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費用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斷肢/永久完全傷殘的發生率、醫學發展趨勢及醫療費用升幅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如適用))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前30日以書面通知您。

索償過程

任何死亡索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否則，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索償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中的索償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